

马广 著

寂寞灌篮

山东文艺出版社

马广 著

寂寞灌篮

山东文
艺出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寂寞灌篮/马广著. — 济南:山东文艺出版社, 2009. 8
ISBN 978-7-5329-3078-4

I. 寂… II. 马…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9616 号

主管部门	山东出版集团
集团网址	www.sdpress.com.cn
出版发行	山东文艺出版社
电子邮箱	sdwy@sdpress.com.cn
地 址	济南经九路胜利大街 39 号
印 刷	山东新华印刷厂德州厂
版 次	2009 年 8 月第 1 版 200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90×1240 毫米 1/32 印张/6.75 插页/3 千字/100
定 价	19.00 元

终于上大学了！虽然不是什么名牌学校，但我还是激动得不能自己，这种事就像买篮球鞋，耐克买不起，匹克也行，重要的是穿着舒服，心里踏实。

上大学意味着很多事，比如，可以摆脱父母的贴身管制，可以肆无忌惮地搞对象，对于我来说最重要的是可以离开那剥夺了我初恋的炼狱般的高中，离开那里狭小的布满灰尘的篮球场、耷拉得像落汤鸡脑袋的篮筐。

如果你是个想象力丰富的人，并且对我这个人产生了点兴趣，那么你一定已经想到了我是什么类型的人。没错，我就是你想象中的那种大脑平滑、四肢发达、精力无比旺盛、看上去很屌实际上也很屌、整天穿着大裤裆的运动裤、有事没事手里都拿着篮球在篮球场晃荡的不安分的学生，如果有一天你不幸看见了我，你甚至可以在大街上这么说我，我一点也不介意，或者还会挺高兴。我是有点厚脸皮，可是当和真正喜欢的女生说话时还是会脸红。还有你千万不要以为我是学体育的或者是体育特招生，我可以负责任地告诉你我是完全彻底凭自己的本事考上大学的，英语专业。我这么说并没有任何轻视学体育的或体育特招生的意思，也不是显摆自己有多牛逼，我只是想说假使我愿意我可以把任何一件事做得和别人一样好，我也是有理想的社会主义好青年，我的理想也许在别人看来相当不值钱，可我却把它看得很重，那就是趁着青春年少夺取一个正规篮球比赛的冠军并且卫冕。最好是一对一的斗牛比赛，或者是三对三的斗牛，因为那样我更容易出风头。我喜欢出风头，我是个喜欢出风头的热血非常的篮球青年。

除了关于篮球的理想,我还有一大志愿:吃遍天下美食。所以在大学刚开始军训的半个月时间里,我发扬了神农尝百草的精神,花了足够买三只耐克篮球鞋的人民币,吃遍了学校周围所有能吃的地方,并且总结出一条屡试不爽的吃饭法则:炸臭豆腐,东门的于记最干净并且奇臭无比、入口即香;烧烤,马兰小学对面的大麻子烧烤肉质新鲜,实惠而味美(加碳工比较吝啬,几次都想削他);冷面,小街的宋氏最正宗,老板是朝鲜族的,就是太贵,十元一碗,还要做好吃不饱的准备;日常吃饭可以去王老大饺子馆,十个大馅海鲜饺子只要五块钱,保证你撑到晚上做梦都是饺子;要是想要情调和档次(香格里拉、希尔顿、瑞士酒店不包括在内),马兰香是你最好的选择,但必须事先预备好足够维持半个月的馒头和白开水。

在军训的半个月里还有两件事是值得我一提的:一是教官组织了一场篮球赛,我当然出场并且技惊四座;二是我和同寝室的哥们混得挺熟,这更主要是因为我爱吃的缘故。

人们常说饱暖思淫欲,我不知道这里淫欲的正确解释,但凭我肤浅的古汉语知识,淫好像是过分或者过多的意思吧,也就是说人们吃饱饭没事干就会变着法儿想点什么事干。可古代毕竟是古代,业余活动不多又没有电视,就算有电视也看不了,因为没电,所以他们就那什么,我想古代人好生孩子肯定和饭后活动项目少有一定的关系。现代就不一样了,可干的事情多了去了,唱歌、跳舞、看电影、网游、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当然现代人也

有纯生理的欲望，大学生也一样，都二十来岁的人了，在古代可能都是几个孩儿的爹了，谁还能不想呢？但大学生的纯生理的欲望表现要含蓄、文明、纯洁、心理化得多，至少我是这样。

吃饱饭没事干，我会趴在窗口看看过往的美女，或者找个美女多的自习室上会儿自习。

有时候还会有美女主动找上门来。

我正在外语楼三楼最右边的自习室上自习，一位叫李美静的我班的院花级美女推开了自习室的门，挪动轻快的脚步，扭动诱人的腰肢，满脸含笑地径直向我走来。我看了一下手机上的时间，九月十八号，星期二，下午两点三十二分零四秒，我的春天来了！

美女走到我的桌前停下脚步，带着自信的微笑单刀直入，问我是不是喜欢篮球。我心里暗喜，看来靠走篮球路线来吸引美女的目光是再正确不过的选择。我回答说我不是喜欢，而是热爱。美女纯情一笑，接着问我是不是总去篮球场玩篮球。本来我是总去，可这段时间既要军训又要尝美食，刚上课又有点不适应，所以……但我说当然了，几乎天天去。美女笑得更纯情了。

“那你一定看见过一个高高瘦瘦、头发长到耳下、皮肤比女生还好的帅男生吧？别人都叫他右手。”这是美女说的第三句话，也应该是她最想说的一句。我一时没反应过来，当我反应过来时满腔的热诚顿时少了一半，原来美女另有目的。

为了使自己 and 美女都不至于太尴尬，我只好点头，心里想什么右手右腿

右脸的，肯定也是个靠篮球泡妞的龌龊家伙罢了，我是最瞧不起这种把篮球当工具的人了，简直是鄙视！等我有一天见到他看我怎么打败他，让他了解什么才是篮球以及什么样的人才配用篮球来吸引美女！

“那你和他熟吗？”美女大有打破砂锅问到底的趋势，我马马虎虎地回答说还行，要我牵线搭桥把自己家的美女送到别人那里，没门！美女笑逐颜开，继续问：“那你能介绍我和他认识吗？”美女终于说出了来找我的最终目的，我的满腔热诚全没了，取而代之的是满腔的对什么右手的不屑和厌恶。我故作姿态地犹豫了一下，然后抱着勉强的态度说那个人不太爱说话，不太好接触。没想到瞎猫碰死耗子还真让我说对了，美女把笑容收了收说，要是好接触还用你干嘛？为什么美女总是那么有脾气呢？我最受不了在美女面前丢份，于是硬着头皮横着心说我试试。美女说你要尽最大的努力哦，如果事成，请你吃大餐，说完带着得意而纯情的笑，挪动轻盈的脚步，扭动诱人的腰肢，推开门走了。

美女前脚一走，我后脚也跟了出去。我决心去篮球场看看究竟是哪个不开眼的先我一步出了大风头吸引了李美静李小美女的眼球。

出了外语楼才发现外面已经下起了雨，幸好不大，我望了望南面的天空，一块黑得不像话的乌云正像大虫子一样向这边爬来，还是快回宿舍吧，带着我对那个什么右手充满怨恨厌恶的心。

我是一个特别容易讨厌和怨恨被美女说得天花乱坠的男人的人。

路过篮球场时，下意识地向那儿望了一眼，竟然还真有一个傻帽在那儿玩篮球。说这厮是傻帽不光是因为下雨并且即将下大他还在玩篮球，更是

因为他穿了身纯白的队服。这个傻帽看上去很高，比我还要高一头，将近两米，身材结实匀称。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了，竟然特别注意了他运球的手，左手，他用左手运球投篮上篮，看来他不是那个叫什么右手的家伙。我扭回头继续向宿舍的方向狂奔，刚跑了两步，又停住了。我突然觉得那个穿白队服的傻帽很可怜。我也有雨中玩篮球的经历，那是高二失恋的时候，不过有很多朋友陪着，也没觉得自己有多可怜，尽管之后我还是大哭了一场。可是这个白队服傻帽给我的感觉不仅是可怜那么简单，还有一种无法形容的感觉，悲伤或者伤感，不得而知。我忍不住又回头看了一眼，他正跳起来投篮，尽管看不真切，却能清晰感觉到，他的眼神很专注，想忘记一切过往美好的专注，他一定是失恋了，并且他很爱很爱他的女朋友。他的身体微微后仰，我能感觉到他浑身上下肌肉的颤动。篮球画了一道优美的弧线，磕在篮筐的前沿上，发出清脆刺耳的哐的一声。他用力摇了摇头，雨珠脱离他的头发飞出来，仿佛飞到了我的心里，我的心酸了一下，全身的神经为之一颤。他一定是失恋了！我切实感到了他的悲伤和痛苦。

我毅然转回身走进了篮球场。我问他愿不愿意来场一对一的斗牛，他先是诧异地看了我一眼，然后笑着说好。我看得出他有点紧张，他的紧张让我信心百倍，可是我怎么也想不出他紧张的理由，只是一场普通的不能再普通的，甚至都不能说是比赛的比赛，他又何必呢，肯定没上过什么大赛事，像县级高中篮球联赛之类的——我参加过。但紧张归紧张，他玩得还是相当好，如果他不紧张或者他的最后一投不是总打在篮筐的前沿上的话，还是有赢过我的希望的。

我们玩得相当投入，连雨下大了又停了出了彩虹都不知道，是饥饿提醒我们该停止了。我以一个高手指点中级水平玩者的口吻告诉他，如果好好练练跳投，以后进入院队肯定没问题。他先是愣了一下，然后颇有深意地笑了笑，指着天上残余的彩虹说很美，我看了看，说是啊，不经历风雨怎么能见彩虹，爱情也是一样的道理。他的眼神告诉我他听了我的话很迷茫，可失恋的人有几个不感到迷茫呢？我学着他的表情，颇有深意地拍拍他的肩膀。

走出很远，听见有人大声喊：“喂——”我转回身，他抱着篮球，远远看着我，大声说谢谢，同时向我做了那个把手放在太阳穴上然后朝斜上方迅速挥出的敬礼的手势，我用同样的姿势回敬他，心里突然涌起一种神圣而庄严的感觉。

雨中玩篮球的第二天，我感冒了。我身体健康可并不是说从来没有病，平均一年感冒三四回是常事。这次主要是自己得瑟的结果。早上大家都在的时候，还没什么感觉，可等人都去上课了，寝室一下子安静空旷起来，我的心豁然涌上一丝感伤，几乎让我哭出来。原来在家的时候，哪次有病不是前呼后拥的，同学朋友轮流来看我，尽管他们来看我的原因大部分是因为不爱上课，可那排场还是很让人感动的，不夸张地说，以前我感冒一次收到的水果足够摆个地摊卖上两三天，如今可好，偌大的寝室只有自己孤家寡人躺在床上，连个端茶倒水的都没有，真的好凄凉啊！想着想着，我几次险些真的流下眼泪。太不像话了，一个大老爷们就因为感冒便像女人似的呜呜哭，成什么体统？不但不能哭，还要化悲痛为奋发向上的力量，这才是我的风

格。这么想着，顺手拿起一本专业书认真看起来，看了不到一页，眼睛就睁不动了，随着书掉到床下桌子上啪的一声，我彻底地进入了梦乡。

不知道睡了多长时间，反正睡得很惬意，迷迷糊糊听见女人说话的声音，心里一惊：莫非有人入室劫色！我腾一下坐了起来，像猎狗一样警觉地把寝室环视了一遍，原来是三名室友和李美静在说话，我又乖乖地躺下。

我的举动把他们吓了一跳，以为我是梦魇了，美女李美静站起来，关切地问我是不是做噩梦了，我很MAN地说没有，其实也不是什么大病，用不着她亲自来看我，让人误会就不好了。她笑了说：“你不用过意不去，我并不是来看你的，我来呢，有两件事，一是和班长商量点事，谁让我是团支书呢，二是向你索要团费，一年一共六块五。”

她的话让我有退团的冲动。

李美静还真是来和班长商量事情的，不经意地我也听两句，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像收班费和具体收多少钱之类，后来他们话锋一转说到什么新生篮球赛，我的神经不由得绷紧了。新生篮球赛！那可是我大显身手的好机会，我的热血终于有了奔腾的舞台！不仅可以玩个痛快，还可以认识很多臭味相投的朋友，更重要的是可以吸引美女的注意，对了，还有让那个什么右手见识一下我的实力，如果他倒霉也是新生的话，那么就让他光荣地败在我的手下吧，哈！

他们开始讨论篮球队的人选，就听李美静说赵小雨一定参加的，我一听心想报复的时机到了，谁让她刚才那么不给我面子。我轻轻咳嗽了两声，擤着鼻子说，谁说我要参加了？两个人同时愣住了，还是美女反应快，麻利地

从桌子底下拿出一袋水果，笑着说：“我是特意来看你的，顺便商量点事。”我的虚荣心得到了最大的满足，心里顿时爽了。我悠闲地翻了个身，慢条斯理地说看看吧。

不一会儿篮球队的名单就基本敲定。临走时，李美静神秘兮兮地提醒我别忘了她昨天拜托我的事，我含糊回答说想着呢。她迈着轻盈的步子走了，我忽然觉得自己隐约有点喜欢她，于是右手这厮就更吊我的胃口了。

不得不承认右手这个代号很酷，让人过耳不忘。一个人能够让别人忘记他的名字，忘记他的面庞，忘记他的身体发肤，而单单记住他的右手，可见这个人的右手一定不一般，如果他的面庞，他的身体发肤再出众一些，那么他的大红大紫将是必然的。我想右手应该就是这号人，甚至还要优秀，因为我隐约感觉到自己对他的嫉妒，就算我连他的面都没见过。对于我嫉妒的人，当然是越出色越好，那样才更能显现我嫉妒的价值。当然还有另外一种可能，一个人的其他地方都丑陋得没法看，并且还没有左手，只有右手还是人类身体零件的模样，所以大家才称呼他右手，只是这种情况出现的几率几乎是负的，李美静李小明美女怎么会这样一个人感兴趣呢？关于右手我还有最后一种猜测：他是个黑社会大哥，留着半长不短的长发，上面涂了好多发胶，齐整光亮地梳到脑后。他有一个爱好，篮球，他用左手砍人玩女人，用右手玩篮球，他熟悉篮球，也熟悉黑社会，他像热爱黑社会一样热爱篮球，于是他便有了两个绰号，在黑社会里，小弟们叫他左手哥，在篮球场上人们称之为右手。

对于黑社会我已经过了为之狂热的年龄，而对于篮球我依旧痴迷，篮球场就是我的地盘，我不管他右手是黑社会还是白社会，只要他在篮球场上抢了我的风头，我就要他好看，即使之后他会派百十来个弟兄举着板菜满大街砍我，在篮球场上我也要把他玩得落花流水，我有为了篮球、为了风头、为了我微不足道的理想洒干热血的觉悟。

虽然我已经做好了随时和右手死磕到底的准备，可老天却迟迟不安排我和他见面，直到那一天。

那天是星期六，风和日丽，玩篮球的绝好天气，下午四点多，在美女李美静的陪同和监督下，我们学院的篮球队员在位置最高的篮球场集体训练。说真的，如果不是有美女陪着，大家早就鸟兽散了，包括我这个热爱篮球事业的热血青年在内。

我们球队一共六人，其中只有我一人是自愿又会玩的，还有一个叫小刚的是不自愿但会玩的，一个我们叫他胖子的是不会玩但自愿的，他一米七的个头一百九十斤的体重，曾经几次减肥都失败了，这次想借助一下集体的力量才来参加篮球队。余下的三人就不用提及姓名或者绰号了，因为既非自愿又不会玩，纯是因为个子高才被生拉硬拽连威胁带恐吓外加诱惑弄来的，每次训练他们都暗自嘟囔，原来个大也是罪过！

我们名义上是集体训练，其实就是在训练我和胖子两个人，我练习急停跳投，胖子负责给我传球。

再怎么热爱篮球的人总是让他投篮，他也会觉得腻味，好比吃饭，总吃

燕窝鱼翅也腻味，熊猫偶尔还吃个耗子调剂一下口味呢。我不是没有向美女反映这个问题，美女的回答是这样的：我们球队的情况你应该比我了解，只有提高提高再提高你的投篮命中率，我们才有胜利的希望。我一想也是，谁让我们外语学院的男生少得跟金丝猴似的，另外我也喜欢这种被视为全队的希望和王牌的感觉，如此一来我才能更轻松的大出特出风头。

练了半个小时，美女哨声响起，大家原地休息。我的屁股刚碰到地上，李美静就把我拽了起来，神秘兮兮地拉我向篮球场的另一面，那边有人在打比赛，围了不少人。我问她干什么，我不想去看那些杂鱼比赛。她说右手就在那边，让我介绍他们认识，一听这件事，我的头皮一阵阵发麻，我根本就没见过右手，怎么介绍他们认识？我暗地里是想过和右手见面并且还深入想过和他一对一斗牛的情景，可并没有把李美静算上，换句话说，我把自己放在了李美静的位置，把想认识右手换成了想打败他，我不知道自己心里为什么会产生这种换位。

就在我想找个借口脱身的时候，李美女已经停住了脚步。我无奈地抬起头，一个和我一般高的女生站在我面前。右手是个女人？有没有搞错！不对啊！李美静明明说右手是个帅男生的。我上上下下前前后后仔仔细细认认真真把面前的这个人打量了一遍，一张用姣好来形容也不过分的脸，就是一张好看的女人脸！头发长到耳下，自然甩向左边，露出黑白分明的眼睛，白色平整的纯棉衬衫，胸部很平坦，倒是男人的胸部，灰紫色宽大的休闲裤，拖鞋，双手插在裤兜里，专注地看着场上的比赛。眼神还有点男人的样子，莫非他是人妖？我可不和人妖认识，更不会和他一对一斗牛。

李美静推了推我的胳膊，催促我赶快，我挠挠脑袋，咽了口唾沫，微笑，装作很熟的样子拍了一下他的肩膀，说你原来在这呢，他反应了三秒钟才转过头来，看见我和李美静，微微愣了一下，然后露出笑容，笑起来就更像女人了，还是那种极其清纯可爱的小女孩的笑容。他刚要张口说话，我赶忙抢在他前头介绍了李美静，说这是我同学李美静，特别想认识你。李美静微微红了脸，看起来像个高中生，她说你好，声音清脆，叫右手的人妖又笑了，也说你好，声音倒是男人的声音。他主动向李美静伸出右手，我迅速扫了一眼，女人一样光滑细腻的右手，让我想起东方不败。

李美静和他像革命同志一样握了手，然后就跑开了，撇下我傻帽一样站在原地。人妖右手似赞许似嘲笑地向我笑笑，没说什么，我无奈不带好感地朝他笑笑，什么也没说。

他凭什么让别人叫他右手，篮球技术？怎么可能，看上去就不像会玩的样子，或许是拉拉队的，呵呵，一定是拉拉队的男队员……我一边胡思乱想，一边漫不经心地观看场上的比赛，应该是哪个学院篮球队新生队员选拔赛。看看人家还能选拔，我们只能像拉壮丁一样生拉硬拽。

一个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对面的人群中，是那天雨中玩篮球的傻帽。我对人妖右手说对面有个朋友，然后就逃一样走去对面，和一个人妖站在一起毕竟不是什么光荣。

上次和他斗牛，由于阴天下雨，所以并没有太注意他的相貌，觉得他很普通的一个人，这次在明亮的阳光下才发现他很英俊，是那种很男人很硬朗很阳刚的英俊。他穿了一双白色休闲鞋，版式简单的深蓝色牛仔裤，带领

的粉色T恤，一双不很大的眼睛，目光坚定，直挺的鼻子，薄薄的嘴唇直直绷成一条线，嘴角刻满了坚毅，整个人看上去就像一座山，使人情不自禁地产生隐约的压力感。我上前和他打招呼，他向我笑笑算是回打招呼，眼睛一直盯着比赛，和刚才人妖右手的目光很像。我望了一眼对面，人妖右手不见了。

由于好奇心的驱使，我很想进一步了解人妖右手，直觉告诉我旁边的这个人多多少少应该知道一些，于是很随便很唐突地问他是不是认识什么右手。他一听右手两个字，一下子警觉起来，怀疑地看着我，谨慎地反问：“你认识右手？”我没想到他反应这么大，连忙说不认识，只是听说过，所以随便打听打听。他恢复了常态，嘴角掠过一丝鄙视、不屑、不友好的笑。由这个人的反应来看，那个人妖右手还真可能是个人物。

又看了一会儿场上的比赛，我身边的这个像山一样的男人离开了。临走前他简单地自我介绍了一下。

“我叫尚野，大二，信息技术学院学生会体育部部长兼篮球队队长，如果有什么事可以找我。”语气和我上次斗牛之后和他说话时一样，最后他还在我耳边小声补充了一句，“我没失恋。”说完愉快地笑笑，我尴尬得恨不得变成一个篮球。我说我叫赵小雨，新生。

回到我们自己的训练场地，已经是晚饭时间，其他队员都走了，只留下李美静一个人在那儿投篮。我问她怎么还不走，她抱着篮球，笑容满面地说，鉴于我努力练习投篮并且还介绍她和右手认识，所以她决定履行她的承

诺,请我吃大餐。虽然我有点反感她和人妖右手认识,并且对认识了人妖右手后的她有种莫名其妙的抵触情绪,可我还是不介意吃她一顿。本来想让她大出血,请我去马兰香,可是又一想人家小名也是美女,我又是一颗善良的怜香惜玉的心,所以就定下去宋氏烧烤。

到了宋氏烧烤,点完菜,李美静居然要了一瓶啤酒。听见酒字我便浑身都不舒服,就像有人听见口哨声想尿尿一样。我是极其不能喝酒的,高中时我是全校闻名的一杯倒,这一点让我很失东北爷们的英雄气概。为了不暴露自己的短处,我借口喝酒对运动有害死活也不喝,后来就剩两杯的时候,她提议干杯,我看实在是搪塞不过了,就问她以什么名义,她想了想说为了青春,为了大学,为了我们因为篮球而沸腾的热血!我说她说得好,然后一口气把酒干了,我的原则是丢人但不能丢份!怎么说我也是个热血男人,无论如何也不能让一个弱小女子给唬住。

十分钟之后我去卫生间吐了,又过了不到十分钟,我就趴在桌子上睡着了。

第二天由于酒后反应,头疼欲裂,所以请了病假。

下午三点多,和室友在寝室打扑克,忽然响起急促的敲门声,那时学生会正没事干天天抓在寝室打扑克的,大一的我们还小,没有什么斗争经验,都吓坏了,据说被抓住会很麻烦,其他的都是小事,关键是罚钱。我们一面对门外大声说就来就来,一面慌乱收拾牌局。等到一切停当,打开门却是李美静站在外面。她面无表情地看着我,用命令的口气一字一顿地说:穿上队服跟我去训练。我嬉皮笑脸地说,不是吧,我还醉着呢,不清醒,球场上球那

么多，让球砸到就不好了，砸了自己倒还没什么，要是我投篮投偏了砸了别人就更不好了，就算砸不到别人……我就换衣服。她一直看着我，也不说话，也不笑，真是没有幽默感，像我这么热爱篮球、这么热血的社会主义好青年怎么能逃避训练呢？

去球场的路上，她问我刚才她看着我的时候，脸红什么，我反问我脸红吗，她肯定地点点头，然后说你看又红了，我心想完了，看来我是喜欢上她了。我说没什么，这是酒后反应，看见谁都脸红。

那天我练得格外卖力，直到球场只剩我和李美静两个人才停下来。

我坐在地面上休息，她抱着篮球看着我笑，她说：“你昨天喝酒的样子很可爱！你投篮的姿势很帅！你一定要带领我们院队夺得新生篮球联赛的冠军！”

西天仅有的几缕阳光穿过城市密集的建筑物落到篮球场上，把我俩罩在一片金黄当中，她看上去很美，我的脸可能红了，我的热血在奔腾！我说一定没问题！